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年報

2022

心 創 造 新 醫 藥
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

AGILE

ACCELERATED GROWTH INTERNATIONAL EXECUTION

我們建立一個名為AGILE的五年計劃，所謂AGILE就是：「促進增長，國際視野」。

根基穩固建構未來

追求卓越營運乃聯康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並發展本公司現有基建，讓穩固的根基為我們帶來強勁增長前景。

使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專注於為全中國病患者帶來創新和高素質的醫療保健方案，並且負責任地經營，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價值。

願景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銳意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透過創新及開展戰略合作滿足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需求。

致力成為全球醫藥公司為中國患者引進優質醫療道路上的首選伙伴。

目錄

- 2 公司簡介
- 4 主要財務摘要
- 7 主席報告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33 企業管治報告
- 49 董事會報告
-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1 五年財務摘要
- 162 公司資料



聯康致力
透過創新療程

改善患者的
生活質素

我們對質量的承諾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康」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可治療人類疾病之創新生物產品。

聯康之總部設於香港，而其主要營運則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極力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研發」)，並設立高質素的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分別於北京及深圳設有兩間通過GMP(「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我們的銷售產品—伏立康唑以及表皮生長因子。

目前，本集團有兩種新處方藥品進入或完成臨床測試，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已完成所有臨床測試，其中，

- Uni-E4主要針對二型糖尿病患者，尤其是屬於過重的患者。
- Uni-PTH為適用於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停經後婦女之療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提交並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審核)。

本集團之企業理念為透過為患者帶來高質素的科學與治療，從而改善我們的健康。為此，本集團竭誠透過合作以更好地為患者服務，從而最終成為在中國的「最佳夥伴」，為中國帶來經濟又重要的治療方案。

主要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千港元)		440,316	353,405
毛利(千港元)		334,883	277,007
研發費用(千港元)		35,781	50,219
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資產減值)		43,287	(20,012)
經調整 EBITDA (LBITDA) (千港元)	1	65,844	13,666
毛利率(%)		76.1%	78.4%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8.1%	1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現金比率(倍)	2	1.09	0.91
流動比率(倍)	3	2.22	2.18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4	18	22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5	36	52
存貨周轉日數(日)	6	127	134
負債股權比率(%)	7	50.2%	53.5
總資產周轉率(%)	8	150.6%	132.1%

主要比率附註：

- | | |
|---|--|
| <p>1 經調整 EBITDA (LBITDA)：
扣除稅項及扣減利息費用、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之盈利(虧損)</p> <p>2 現金比率：
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p> <p>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p> <p>4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銷售成本乘以 365 日</p> | <p>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營業額乘以 365 日</p> <p>6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銷售成本乘以 365 日</p> <p>7 負債股權比率：
總負債／權益總額</p> <p>8 總資產周轉率：
總收益／總資產</p> |
|---|--|

毛利率

76.1%

研發費用佔收益的比例

8.1%

收益(千港元)

440,316

心創造 新醫藥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員工及主要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儘管 COVID-19 疫情及市場帶來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仍持之以恆，繼續取得進展。通過我們對創新研發的堅定承諾，我們能夠保持增長並為管線項目創造價值，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長期成功地位。

A photograph of Mr. Leung Kwok Lung, Chairman, smiling and holding a large, ornate trophy. He is wearing a dark blue suit, a white shirt, and a red tie. The trophy is silver with a gold base and a red and gold top.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blue with abstract geometric patterns and light effects.

梁國龍
(主席)

本人欣然宣佈，我們已取得重大突破，目前已推出的多款自主研發產品已取得成果：

1. 盈利的研究性企業，收益創新高
2. 憑藉提升的技術能力促進表皮生長因子生產
3. 博固泰®獲藥監局受理，準備進入骨質疏鬆症市場
4. 博舒泰®成功中選十三省聯盟採購

去年，我們實施了「四輪驅動」策略，使我們的策略更加清晰，反映我們專注於高價值仿製藥、生物創新藥、先進護膚材料及CMO業務的堅定承諾。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不斷努力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通過建立兩個新的研究中心實現重大里程碑。香港研究中心致力開發眼科及皮膚科領域的尖端技術及一流產品。該中心有助於進一步擴張及推動戰略增長。另一方面，北京的「綠色多肽創新藥與先進技術研究中心」結合最新的生物信息學技術、基因工程及口服配方技術，發展生物合成多肽藥物產業。這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創新能力和長期盈利能力。憑藉該兩個創新研究中心的獨特優勢，聯康生物科技已準備就緒，於未來數年帶領其業務再創高峰。

在強大的研發能力的支持下，我們堅信二零二三年將是本集團另一個富有成效的一年。我們自豪地推出博固泰®，其為國內首款在一次性注射筆中推出PTH水針的國產品種，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獲得產品上市批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CFDI註冊網站驗證。其將為本集團第五種上市及自研藥物，已被證實為更安全、更有效及更切合患者需求。我們有信心這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正與高寶化妝品合作開發新護膚原材料。高寶化妝品為全球美容供應鏈平台，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及逾20年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為該合作帶來皮膚科方面的專業知識，該合作將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其首個產品纖維蛋白。本集團對美容醫療行業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並準備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除我們的產品商業化工作外，我們目前正籌備即將啟動的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的國家集中採購，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盡快啟動。我們成功納入上一輪採購，使我們得以進軍新的公立醫院市場，並取得大型醫院訂單。因此，我們的匹納普®已取得近50%的可觀市場份額，按銷量計顯著高於同業。新的甄選規則及標準對現有中標者有利，而本集團有信心匹納普®將再次獲選。我們亦將專注於提高生產效率，以確保我們在未來的採購中取得席位。



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快產品開發，以豐富產品種類，滿足更廣泛的患者需求。我們繼續探索擴大及升級標誌性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我們一直積極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NAMI)合作研發rhEGF產品的新配方，旨在實現更好的穩定性、抗菌特性及可持續性。

我們亦已開始開發眼科產品的吹灌封(「吹灌封」)包裝技術。該創新包裝技術已被證明可降低交叉感染風險，提高安全性及穩定性，同時為患者提供更多便利。我們有信心，持續探索表皮生長因子將鞏固我們於表皮生長因子市場的地位及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同時，我們一直專注於為骨質疏鬆及糖尿病患者開發藥物選擇。我們的第三種通用口服藥品Uni-PTH目前正進行數據收集，而口服藥品Uni-GLP-1則處於開發階段。初步研究表明其在減肥及肝臟健康方面具有卓越的生物利用度和療效。來年，我們計劃進行動物測試，以徹底評估其生物利用度及藥代動力學。Uni-GLP-1注射筆的臨床工作正按計劃進行。我們堅信，這些產品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生物專利藥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力爭儘快推出獨特、同類最優的產品。

長遠來看，人口老齡化、城鎮化、國產替代等大趨勢將繼續加速國內生物製藥企業的發展。我們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平台。我們對改善患者生活的承諾推動我們追求創新的治療及解決方案。

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員工的付出及承擔，亦感謝我們的投資者、持份者、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聯康生物科技的新篇章即將揭幕，未來我們將繼續以高效、快速及靈活的策略執行我們的策略，確保我們能夠從市場中脫穎而出。

梁國龍
董事長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促進增長 國際視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中國反彈，導致政府採取了嚴格的監管措施，如要求保持社交距離、隔離及地方封鎖。然而，到年底，中國開始放鬆該等措施，其中大部分措施於十二月取消。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開始消退，預計中國將恢復更正常的經濟活動及增長速度。疫情的結束也為製藥及醫療美容市場提供了繼續增長軌跡的機會。

多年來，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進行了一系列監管改革，旨在加快中國創新藥物的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查。該等改革簡化了新療法的審批程序，降低了國內藥物開發成本，使中國市場對醫療創新更具吸引力。中國亦鼓勵高端仿製藥市場的研發(「研發」)及升級，以提高行業的整體質量及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此外，個人審美意識的增強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穩步增長也促進了中國美容醫療市場的繁榮。

中國醫藥及醫美市場前景廣闊，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帶來重大機遇。本集團積極主動，在北京建立了最先進的「綠色多肽創新藥與先進技術研究中心」。該中心結合前沿生物信息學、基因工程及口服配方技術，發展生物合成多肽藥物產業。此外，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了一個新的研究中心，專注於幹細胞外泌體、合成生物學、納米材料及蛋白質工程的研究。藉助這兩個新研發中心，本集團將拓展產品線，重塑研發體系，開拓新機遇，推動未來戰略增長。

業務回顧

聯康生物科技 — 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乃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內分泌、皮膚科及眼科等領域。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為整條價值鏈提供服務的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生產、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的完整一體化業務平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四種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及博舒泰®。

二零二二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盈利的研究性企業，收益創新高

於二零二二年，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宏觀經濟前景日益黯淡，但本集團成功應對了重重挑戰。在保持強勁銷售增長的同時，本集團穩步推進不同產品管道的創新及研發進度。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收入創歷史新高，按年（「按年」）大幅增長24.6%。由於本集團努力提高產能，並逐步開放多元化分銷渠道，匹納普®及博舒泰®銷售表現異常良好。更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在嚴格控制成本的努力下，在本年度錄得溢利38.5百萬港元，為一家研究型生物製藥公司的重要里程碑。

憑藉提升的技術能力促進表皮生長因子生產

本集團的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長期以來受到市場的高度認可。為滿足市場對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不斷改進表皮生長因子工藝技術，優化原液生產能力，每批產能均提高至原來的四倍。該產能的增加不僅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成本，亦開闢了新的配方機會，如凝膠劑型、薄膜劑型及VSD泡沫敷料等，進一步實現了表皮生長因子生產線的多樣化，加強了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博固泰®新藥申請獲藥監局受理，準備進入骨質疏鬆症市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博固泰®（特立帕肽注射液）上市申請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受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還完成了國家藥品審核查驗中心（「藥審中心」）的註冊現場驗證，包括藥品開發現場驗證、生產現場（GMP符合性）驗證及臨床現場驗證。博固泰®是本集團第五款上市藥品，亦為國內首款在一次性注射筆中推出PTH水針的國產品種。

博固泰®乃與瑞士自我護理公司Ypsomed合作開發，其將為骨質疏鬆症患者提供更有吸引力的藥物選擇，為本集團在骨科疾病領域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相信博固泰®將憑藉其強大的成本優勢、卓越的治療效果及便捷的給藥方法，成為本公司未來的重頭產品。

博舒泰®成功中選十三省聯盟採購

博舒泰®為本集團第四款成功商業化的上市藥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阿卡波糖片（博舒泰®）成功中標河南、山西、蒙古、湖北、湖南、廣西、海南、重慶、貴州、青海、寧夏及新兵團（十三省聯盟採購）第二及第四批藥品為期兩年的藥品聯盟採購。這次勝利對本集團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並提供了一個迅速擴大醫院市場份額的機會。為滿足市場對博舒泰®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擴大其戰略合作夥伴蘇州生產基地的產能，以確保供應穩定。

研發及研發進度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研發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三大領域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目前本集團旗下擁有多種領先專利生物製藥、若干高值仿製藥及護膚原料產品，現正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研發新專利藥物，解決患者尚待滿足的醫療需求。

獲專利生物藥品

產品/成分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BE	新藥申請	已上市
代謝藥									
Uni-PTH(水針)	骨質疏鬆	✓	✓	CTE	CTE	CTE	✓	✓	
Uni-PTH(口服)	骨質疏鬆	✓	✓						
Uni-GLP-1(水針)	2型糖尿病	✓	✓	CTE	CTE	✓			
Uni-GLP-1(水針)	肥胖症	✓	✓						
Uni-GLP-1(口服)	2型糖尿病	✓	✓						
眼科									
UB101	黃斑病變	✓							
UB102	黃斑病變	✓							
傷口愈合									
UB104	傷口愈合	✓							

附註： BE、生物等效性、CTE為臨床試驗豁免的簡略形式，是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1/2/3階段臨床試驗。

UNI-PTH

本集團在研專利品Uni-PTH(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類似藥)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及骨痛、增加骨密度及減少骨折風險。目前，藥品為透過刺激成骨細胞活性有效增加骨密度及減少椎骨和髕骨骨折的唯一合成代謝劑。通過刺激新骨生成，Uni-PTH可在六個月的治療期間快速提升骨骼質量並恢復骨質密度，因此降低骨折風險及骨痛情況，對於中重度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尤其見效。第二代Uni-PTH基於第一代Uni-PTH進行劑型改良，更方便患者使用。Uni-PTH亦是國產同款產品中為數不多的全生物表達甲狀旁腺激素類似藥之一，於中國市場直接競爭對手數量非常有限。

名為博固泰®的第二代Uni-PTH(預充注射筆)為中國首款一次性注射筆，具有極高計量精度及極小注射疼痛。事實證明，其可有效增加骨密度，降低骨折發生率，患者使用更方便、更安全。於年內，已遞交博固泰®的新藥申請(「新藥申請」)，本集團亦成功完成了藥審中心的註冊現場驗證，包括藥品開發現場驗證、生產現場(GMP符合性)驗證及臨床現場驗證。本集團預計博固泰®於二零二三年獲批上市。此外，第三代口服型Uni-PTH研發現正收集數據籌備中。

Uni-GLP-1

本集團GLP-1產品為世界第一種全生物表達GLP-1製劑，其生物表達與化學合成艾塞那肽一級結構序列相同，但二級結構更接近生物體內天然GLP-1，並擁有更完整穩定的生物學空間結構，有望達致更佳療效及安全性。由於技術要求較高，產品不易仿製，因此相比化學合成艾塞那肽，產品在定價、價格維護(不會納入國家化學藥帶量採購)及較嚴格的市場准入方面更具優勢；同時無需外購原料藥，享有穩定供貨及成本優勢。憑藉臨床及成本價格優勢，Uni-GLP-1有望成為中國領先產品。此外，本集團研發的水針版本可與安全高效注射筆兼容，適合多種用途而無需覆溶，相對於粉針版更方便使用。

於過往兩年，本集團與多所大學合作開展肥胖指徵及口服GLP-1配方產品研發。在合作期間，我們驚訝地發現，對飲食誘導肥胖(DIO)小鼠體重的長期給藥結果顯示，該藥以低於利拉魯肽數倍劑量實現了同等減肥效果。此外，所有試驗階段並未發現DIO小鼠的任何嚴重腸道反應(嘔吐)，且在給藥停止後減肥效果並無出現顯著弱化。同時，生化指標顯示該產品兼具減肥及護肝作用。研發團隊開發的口服GLP-1突破GLP-1RA口服給藥的技術障礙，以更佳的患者依從性升級口服劑量型，且其生物有效性超過海外已發現的上市口服GLP-1產品索馬魯肽臨床物有效性的兩倍。基於對老鼠的藥代動力學數據分析，該產品預期為目前無法通過口服降糖化學劑實現目標血糖水平的患者提供更有效和順應性更佳方案，因此這方面值得作進一步研究。

年內，完成口服Uni-GLP-1的配方開發，結果表明其生物有效性優於陽性對照口服索馬魯肽。目前，正在準備對比格犬進行正式的動物研究，以進一步驗證口服Uni-GLP-1在動物體內的生物有效性及藥代動力學。Uni-GLP-1注射筆的臨床工作正在按計劃進行相關藥理研究。

多特體™項目

UB101 (雙價納米抗體) 透過阻止可損害視力的眼部異常血管增生及滲漏，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濕性黃斑病變)。現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一般治療為玻璃體內注射藥物，為患者造成諸多不便。目前，本集團正研發創新技術，嘗試突破玻璃體內注射治療的局限，並籌備臨床前體內外測試。

UB102 (雙特异性納米抗體) 能同時阻隔兩種促血管生成受體，較阻隔單一因子更顯抑制功效，用於治療濕性黃斑病變等眼疾。與UB101相比，UB102能更有效舒緩症狀。VABYSMO (Faricimab, Roche) 用於治療以下眼部疾病：新生血管(濕性)老年黃斑病變(nAMD)及糖尿病黃斑水腫(DMO)。濕性黃斑病變可能需要每一至兩個月用其他藥物進行眼部注射治療。接受Vabysmo的人可每三至四個月接受一次治療，大幅減少注射次數，故而降低眼部注射引致併發症的風險。Vabysmo可通過抑制血管生成素-2 (Ang-2) 及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 (VEGF-A) 來阻斷與若干威脅視力視網膜疾病相關的兩種疾病途徑。且該等兩種靶向乃與我們的UB102相同。我們預計UB102亦有類似優勢。本集團正按計劃研發基於其技術平台雙特异性納米抗體。目前，我們的初步體外研究表明UB102對VEGF和Ang2具有較好的親和力，有望取得較好的療效及較長治療間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濕性黃斑病變患病率為3.4百萬例，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到4.0百萬例，於二零三零年達到4.8百萬例。本集團相信，治療濕性黃斑病變的商業需求很大。

表皮因子 — 納米纖維傷口敷料

UB104 (表皮因子 — 納米纖維傷口敷料) 具有理想的傷口敷料特徵。緩釋生長因子促進傷口愈合，而納米纖維具有優良的透氣性及抗菌性能。作為一項先進的傷口敷料材料，表皮因子 — 納米纖維能廣泛應用於傷口愈合(尤其是慢性創面)，開創出一片新興市場。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的資料，全球傷口敷料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前達到240.1億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在中國，人口結構變化、醫療體系改善及收入水平提高為醫療敷料市場提供上行趨勢。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5.2億元增至人民幣13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3%。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中國敷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保持11.1%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234.5億元。

護膚新原料

功效護膚越來越受歡迎。合成生物學正成為藥妝領域具有顛覆性潛力的關鍵研究方向。本集團新實驗室在研的護膚新原料包括纖連蛋白、美容肽、膠原蛋白、微生態護膚品及幹細胞外泌體產品。該等材料成分安全、功效卓越及用途廣泛。目前，本集團有效利用香港科學園的研究生態系統、聯康生物科技集團的生物加工平台及高寶化妝品在化妝品領域的豐富經驗，快速將該等產品商品化。

產品／成分	發現	產品開發	配方	已上市
纖連蛋白	✓	✓	✓	
美容肽	✓	✓		
膠原蛋白	✓	✓		
微生態護膚	✓			
幹細胞外泌體	✓			

纖連蛋白

纖連蛋白是一種多功能細胞外基質糖蛋白，廣泛參與細胞遷移、粘附、增殖、止血及組織修復。於護膚品領域，纖連蛋白對皮膚屏障修復(受損皮膚、粉刺皮膚、敏感皮膚、醫後修復等)安全有效。本集團的纖連蛋白產品已被證明與從人體血液中提取的天然纖維連接蛋白一樣有效。年內，本集團已完成纖連蛋白產品原料的開發，產量高、活性高，並已準備投入市場。

美容肽

肽具有多種美容功效，產品中使用的每種肽均具有特定活性。我們產品線專注於抗皺、抗衰老、美白及抗過敏。我們於臨床級肽製造方面的經驗同樣適用於美容肽。相比目前化學製造技術，重組DNA的方法在成本方面可能更具吸引力，對環境影響更小，開發時間更快。目前，本集團已完成首個用於抗皺的美容肽產品芋螺肽的初步開發，並即將開始該類肽的功能驗證。

膠原蛋白

膠原蛋白為人體內最豐富的蛋白質，佔全身蛋白質含量的25%至35%。其形成一個彈性纖維網絡，支撐皮膚，保持彈性並鎖住水分。膠原蛋白的產量在成熟後(約21歲)每年減少約1%，導致皮膚的緊緻度及彈性下降。膠原蛋白護膚品可廣泛用於保濕、維持皮膚屏障及抗衰老。目前，膠原蛋白產品正在開發中，本集團亦在探索不同類型的膠原蛋白應用的可能性。

微生態護膚

該款微生態護膚品源自益生菌發酵，平衡有益皮膚菌群，修復皮膚屏障，產生有機酸維持皮膚健康、促進傷口愈合及減少紫外線傷害。本集團應用合成生物學技術，開發出具有廣泛性能的微生態產品，在護膚領域得到更廣泛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與香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合作項目正式啟動。

幹細胞外泌體產品

外泌體是參與皮膚多種生物及細胞活動的新興生物活性物質。該等納米級的小膜泡(30–100納米)由所有真核細胞(包括皮膚細胞)分泌。間質幹細胞(MSCs)為具有免疫調節及營養作用的多能細胞。來自幹細胞的外泌體促進皮膚再生、膠原蛋白合成並有助減少疤痕的形成。外泌體為非免疫原性且作為局部護膚是安全的。

高價值仿製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產品	適應症	狀況	備註
內分泌科			
博舒泰®	二型糖尿病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已投放市場	與北京百奧藥業有限公司合作研發
感染性疾病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已於二零二一年納入國家集中採購	
眼科			
地夸磷索®	乾眼症	年內，完成了原材料供應商的選擇、實驗室配方工藝的開發及分析方法。	

地夸磷索鈉滴眼液項目

地夸磷索鈉滴眼液是一種治療乾眼病的藥物，適用於診斷為異常淚液相關性角膜上皮缺損的乾眼症患者。年內，本集團完成了原材料供應商的選擇、實驗室配方工藝及分析方法的開發。目前，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二三年進行中試研究及生產工藝驗證。本集團的原料藥（「API」）成本優勢及吹灌封包裝技術將為本集團在高值仿製藥產品競爭中帶來巨大優勢。

業績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破記錄收益約440.3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約24.6%（二零二一年：353.4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匹納普®及博舒泰®銷售額的驚人增長。

年內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約76.4百萬港元增長38.0%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05.4百萬港元。毛利約為3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277.0百萬港元增加20.9%，而毛利率為76.1%（二零二一年：78.4%）。得益於本集團的嚴格內部控制，於二零二二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僅佔收益的10.7%，而二零二一年則為13.3%。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亦由二零二一年的52.5%降至佔收益的48.0%。由於完成多項臨床試驗及研發開支資本化，研發開支下降28.8%至約35.8百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年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65.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為13.7百萬港元。年內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量淨額48.7百萬港元，為本集團連續第二年錄得正現金流量。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溢利約38.5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296.6%（二零二一年：虧損19.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1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0.31港仙）。

上市藥品銷售

金因肽®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金因肽®是用於傷口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年內，金因肽®產生的收益約為16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170.5百萬港元下降0.6%。

儘管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因疫情相關生產中斷，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中迅速恢復及升級金因肽®。隨著兩班制生產模擬驗證成功通過及優化上游生產工藝，金因肽®的產能大幅提高。因此，金因肽®的銷售額於年內下半年恢復增長，抵銷了早期短缺。

金因舒®

金因舒®是用於乾眼症、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治療藥品。儘管二零二二年初疫情防控措施導致短期生產中斷，金因舒®錄得的收益由約36.3百萬港元增至約38.4百萬港元，上升6.0%。本集團持續努力優化分銷渠道、改善促銷及推動直銷，有助於抵銷生產中斷的影響。

匹納普®

本集團自家研發的化學藥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年內收益大幅增長51.2%，由約142.2百萬港元躍升至約215.1百萬港元。該增加歸因於匹納普®於二零二一年納入國家集中採購，為本集團帶來大量醫院訂單。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於年內亦分配額外產能支持匹納普®的成就。

博舒泰®

本集團的博舒泰®(阿卡波糖片)產品是二零二一年初推出的一款治療糖尿病的小分子藥物。年內，博舒泰®的收益由約4.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7.4百萬港元，增幅為292.5%。該增加歸因於博舒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被河南十三省聯盟納入集中採購，為本集團帶來新的醫院訂單。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博舒泰®的生產成功轉移至其戰略夥伴規模更大的蘇州生產基地，以擴大產能。

財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銷售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0.3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24.6%。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年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錄得銷售額約207.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0.5%。獲專利生物藥品佔年內銷售總額的47.2%。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化學藥品包括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為治療嚴重真菌感染定制)及博舒泰[®](阿卡波糖片)。年內，此分部取得收益約232.5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58.5%。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約為3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277.0百萬港元增長20.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產生的收益激增所致。毛利率為76.1%(二零二一年：78.4%)及變動因匹納普[®]為國家集中採購的價格讓步，而大量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則部分抵銷該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85.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11.3百萬港元，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去年的52.5%跌至二零二二年的48.0%。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優化其分銷策略及加強其成本控制所致。

研發費用

二零二二年的研發費用約為35.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50.2百萬港元下跌28.8%。下跌乃主要由於完成Uni-PTH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資本化。包括資本化部分，於二零二二年的研發費用約為5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50.2百萬港元增加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在穩定水平，約為4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7.2百萬港元)，減少0.3%。該減少乃歸因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實施有效內部控制及成本削減措施。該項開支佔收益的10.7%，而去年為13.3%。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約為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45.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非經營性項目(如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實現逆襲，於二零二一年錄得虧損19.6百萬港元後扭虧為溢利38.5百萬港元。此卓越成績得益於本集團持續的成本控制、核心業務及有機增長，是集團邁向持續盈利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在過去數年的拼搏奮進，夯實利潤增長之途。

前景

展望

在嚴格的新冠清零政策下，中國在過往一年里面臨著重大的經濟挑戰。儘管邊境重開，但由於利率上升、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趨勢，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不利因素將繼續發酵。該等因素將對貿易、投資及勞動力等方面的商業造成經濟轉變及挑戰。儘管經濟面臨挑戰，習近平主席已重申本國支持擴大內需的承諾，優先考慮復蘇、促進消費及鼓勵更多私人投資。預計該等努力有助於推動經濟增長。

隨著「健康中國」戰略的實施，以及扶持政策、行業努力及資本投資等有利因素的支持，從長遠看，醫藥與醫療行業有望繼續成為中國最具活力及前景的領域之一。隨著人口老齡化、國產替代和城市化的持續，以及愈加溫和的集中採購政策，中國醫藥行業有望出現優質的創新與發展。這一趨勢將導致更多中國患者尋求更好的治療選擇及醫療美容產品，為中國製藥企業的快速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作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本集團具備應對任何即將來臨的潛在挑戰的能力，同時把握新興機遇。儘管存在不可預測的不利因素，本集團始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流為正，債務負擔可控。我們創新的「四輪驅動」商業模式，包括高價值仿製藥、生物創新藥、新型護膚原材料及CMO業務，使我們能夠實現收入來源的多樣化，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該方法促進可持續增長，同時我們將自身定位為競爭激烈的生物製藥領域的領導者。

通過產能優化及產品創新最大限度地發揮表皮生長因子潛力

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對其標誌性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金因肽®及金因舒®日益增長的需求。通過不斷提高高細胞密度發酵及純化領域的生產技術，本集團準備將生產能力提高到原來水平的四倍，並推動表皮生長因子應用的創新。

本集團一直在探索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不同應用，以進一步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及使用。本集團一直在開發不同劑型的金因肽®，如凝膠型、薄膜型及VSD泡沫敷料。新劑型能夠提供長期無菌保護及潮濕的癒合環境，以防止活性成分表皮生長因子的損失，延緩結痂並實現無疤痕傷口癒合。本集團還一直在積極與NAMI合作，研發rhEGF產品的新配方。透過利用活性成分表皮生長因子以及納米纖維敷料技術，新配方無毒、抗感染、抗附著，可減少更換敷料的頻率，加快傷口癒合過程。新產品亦旨在取代現有的銀離子敷料，醫生對其低毒性表示擔憂。

此外，本集團一直在開發單劑量形式的金因舒®(無防腐劑)，利用吹塑—灌裝—密封(「吹灌封」)包裝技術，藉以取代傳統的多劑量滴管。吹灌封包裝可以降低交叉感染的風險，使用更安全、更方便。本集團已投資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建設吹灌封生產線，從而支持未來的生產。

為最大限度地利用吹灌封生產線，本集團還一直在開發新產品，如地夸磷索鈉滴眼液，這是一種治療乾眼症的高價值仿製藥，與金因舒®形成互補。以原料藥較高的市場溢價及成本優勢，本集團認為原料藥進一步提高毛利率，同時於該藥上市後為乾眼症患者提供新的國內臨床治療藥物選擇。

博固泰®將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徹底改變骨質疏鬆症治療

博固泰®為國內首款在一次性注射筆中推出PTH水針的國產品種。於藥監局接受上市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CFDI)註冊網站驗證後，預計博固泰®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獲得產品上市批准。它將成為本集團第五種上市及自研藥物。

博固泰®為與瑞士自我護理巨頭Ypsomed合作開發，已被證明更安全，具有更佳療效，為患者提供更好的藥物選擇，以降低絕經婦女脊椎及非脊椎骨折的風險。據估計，到二零三一年，中國骨質疏鬆症市場的價值將達到815億美元，本集團有望在這一不斷增長的市場中佔據重要份額。在藥品上市的第一年，本集團投資將其銷售團隊擴大了42%，提供全面培訓，並廣泛組織許多上市前活動，確保博固泰®成為本集團產品組合中的另一個標誌性產品。

為新一輪國家集中採購做準備

二零二一年，匹納普®(伏立康唑片)成功納入國家集中採購。此事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進入新的公立醫院市場，並獲得大量醫院訂單。由於採購合約將於二零二三年屆滿，本集團正在為最快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啟動的新一輪採購做準備。新的選取規則及標準對現有中標者有利。由於匹納普®為首批入選第四批國家集中採購的公司之一，本集團將享有優勢，有信心在即將到來的採購中入選。在此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生產效率，以保護利潤並確保其在即將到來的採購中的地位。

進軍蓬勃發展的美容醫療行業

隨著中國 COVID-19 限制的解除，美容醫療行業有望重獲蓬勃發展的前景。中國的經濟復蘇及對護膚品的日益關注，加上促進功能性化妝品創新的國家優惠政策，預示著該行業的增長。

為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與高寶化妝品合作開發新的有效護膚原材料。高寶化妝品在護膚行業擁有 20 多年的經驗，乃是一個適應市場變化的全球美容供應鏈平台，使其能夠領先於行業趨勢。此合作匯集了高寶化妝品廣泛的分銷網絡及本集團在皮膚科的專業知識，以建立一個閉環綜合供應鏈。現時，開發中的功能性原料包括膠原蛋白、纖維蛋白、美容肽、微生態護膚品及幹細胞外泌體產品。我們的開發過程利用數據驅動法，並借鑒我們在藥物開發方面的豐富經驗。該等產品已被證明成分安全且效果甚佳，使我們能夠創造出市場上最好的產品。此合作關係產生的首個產品位纖維蛋白。大量資料表明，它在細胞遷移、細胞生長及細胞粘附方面超過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纖維蛋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推出，這將進一步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對美容醫療行業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並準備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致力於創新，打造一流產品

聯康堅定不移地努力加強其綜合研發能力，並擴大其一流產品組合。自二零二一年年底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奧朗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奧朗生物」)及 DotBio Pte. Ltd. (「多特生物」)合作，研究細胞穿透蛋白替代技術(CePPA)的潛在應用，並共同開發眼科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下一代最佳化合物。與傳統的玻璃體內注射相比，多特體的新技術可以大大減輕患者的疼痛，並有效降低眼部注射引起併發症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肽類藥物口服給藥創新技術的研究，以解決傳統單一給藥的諸多痛點。本集團一直在收集第三代口服型 Uni-PTH 的數據，該產品與第二代 Uni-PTH 預充注射筆互補。該產品可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內分泌領域的競爭力，並為骨質疏鬆症患者提供更多多樣的選擇。與此同時，Uni-GLP-1 的口服劑型正在開發中，初步研究表明其在減肥及肝臟健康方面具有優越的生物利用度及療效。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正準備進行動物試驗，以進一步評估其生物利用度及藥代動力學。Uni-GLP-1 注射筆的臨床工作已按計劃進行。通過該等努力，本集團旨在進一步使本集團已上市及未來上市產品的配方選擇多樣化，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98,216,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為約292,47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593,000港元)，流動資產為約200,3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6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90,25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01,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與總資產比率為30.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本集團的主要權益及業務均在中國。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簽訂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的商品及服務合約。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管理在狹窄的範圍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此匯兌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70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部門的36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的193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的81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的9名管理員工及4名研發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關連交易

研發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Bioscience Pharm Company Limited(「Uni-Bioscience Pharm.」)與寶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寶萃」)就該項目訂立研發合作協議(「研發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用於醫療美容用途之新項目材料(「該項目」)。考慮到該項目的範圍及規模，Uni-Bioscience Pharm. 為該項目貢獻的預期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

由於寶萃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國龍先生(「梁先生」)的聯繫人，寶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研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公佈。

租賃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廣東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房東」)就物業的租賃訂立租賃合約，期限為十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新生產設施。根據租賃合約，代價付款的總價值為約人民幣5.39百萬元(相當於約6.45百萬港元)。租金付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房東最終由梁先生的母親Judy Lau女士(「Lau女士」)擁有100%股權。因此，房東為Lau女士的聯繫人，而Lau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房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公佈。

華生元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華生元」)與深圳市同創生物工程有限(「華生元B」)就租賃物業(定義見下文)作為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華生元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物業包括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科技中一路7號地塊(「華生元土地」)上總建築面積5,685.47平方米樓宇的整個1樓、2樓、4樓和天台及3樓之一部分。

總代價合計約人民幣5.46百萬元(約6.11百萬港元)。華生元負責租期內產生的水電費及其他設施費用。租金乃由華生元B及華生元經考慮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租金支付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華生元B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根據華生元進行的分立自華生元分離，據此資產及負債將由兩間實體(即分別存續的華生元及華生元B)承擔，有關分立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華生元分立」)。根據擬出售華生元土地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以及華生元B的所有股權的交易(「華生元出售事項」)，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之權證將轉讓予華生元B，且於該轉讓後，華生元B的所有股權(「華生元銷售股份」)將轉讓予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買方B」)。買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華生元租賃協議日期，買方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的母親Judy Lau女士持有60%；(ii)由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持有10%；(iii)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富德金融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持有15%；及(iv)由各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兩名個人持有餘下15%。因此，根據上述各方間的關係，華生元B及買方B各自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華生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華生元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遞延完成華生元買賣協議

根據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賣方B」)(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B就華生元出售事項(「華生元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出售華生元銷售股份的所有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

由於按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對華生元B的新增規定，完成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的權證需要額外時間，此為完成華生元銷售股份出售的先決條件之一(「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

由於華生元B達成額外規定所需時間較原定預期長，為使華生元B有足夠時間準備，以便本集團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的權證以及進行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華生元買賣協議各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B及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日期。

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36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彼同時擁有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現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現獲清華大學INSEAD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錄。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梁先生獲業內及媒體多方嘉獎及肯定。其獲委任為香港青年創展聯盟（青年創展聯盟，非盈利組織）的副總裁並接受資本雜誌（Capital Magazine）頒發的二零一七年度企業家獎。此外，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週刊頒發全球卓越領袖獎項，亦榮獲「2020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陳大偉先生，53歲，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獲得北京大學中美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管理、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後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且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之唯一水務業務平台）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目前為一家中國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及一家新加坡資本管理公司之主席。

趙志剛先生，62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美國及中國的若干上市公司以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經驗。

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窩窩團信息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之財務總監。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域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趙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此前，趙先生亦曾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顧問。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48歲，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CPA)。

邱先生於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富德金融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江集團之成員公司，該集團立足於大中華地區，業務範圍涵蓋金融、地產、醫療、貿易物流、教育等。在此之前，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德意志銀行全球投資銀行(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邱先生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57歲，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8年財務管理、審計及稅務策劃之經驗。彼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七年起)、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及註冊稅務師(自二零一零年起)。

任啓民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任先生擁有逾26年管理經驗。彼曾擔任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董事會副秘書長兼常務理事職務達10年之久，主要負責中國政府的相關事務，並為國際政府機構、政黨、其他商務組織及中國政府高層安排會議。自一九九三年至今，彼曾在數家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任先生之前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全球健康保險服務公司CIGNA Corporation北京辦事處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政府關係事務。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先生亦為蓋洛普(中國)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研究及調查服務，為一間由中國投資者與全球績效管理諮詢公司Gallup Inc. 創建之合營企業。任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主要負責協助其於中國開展業務。目前，彼擔任Carta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務顧問服務。彼於一九九零年自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馬青山先生(「馬先生」)，43歲，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及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馬先生為合資格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馬先生於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他曾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及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之諮詢總監以及北京譽誠恆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亦曾為15家財富500強企業及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快速發展型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彼於公司戰略規劃、商業模式及管控模式、數碼化及互聯網轉型、合併後整合、企業績效管理、企業投資管理、業務流程優化及全球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8)。

高級管理層

安穩都先生，41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銷售部門主管。彼於藥劑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聯康前，安先生於知名A股上市公司天士力醫藥集團(600535.SH)負責銷售及營銷。安先生在銷售渠道採購、銷售預測及銷售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主導多個重要產品的商業化，在多個藥品領域佔據最大市場份額。安先生擁有河南農業大學理學士學位、南開大學MBA學位。

聞亞磊博士，59歲，為本公司製造部門主管。聞博士於生物科技、開發GMP及GLP設施及開發新藥品及臨床研究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聞博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李靜女士，44歲，為本公司研發部主管。美國新澤西醫科大學牙科系博士後研究員，吉林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專業，超分子結構與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高級工程師，於癌症及內分泌學領域的新藥研發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在CTA及NDA的新藥應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長江醫藥集團生物製藥研究所前所長，發表學術論文及專利20餘種。

杜凱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杜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杜先生具有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同時也是中國稅務師協會會員。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副總監職務。杜凱先生有逾17年財務及稅務工作經驗，尤其對生物醫藥行業的財務管理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趙華南先生，43歲，為本公司醫學及註冊部門負責人。彼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亦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六項省市科學技術獎。彼曾於哈爾濱製藥集團任臨床總監。彼已發明多種新藥，為本公司帶來數十億銷售額。彼於著名大型製藥公司擁有逾7年的製藥研發經驗及逾17年臨床研發經驗。

田偉女士，40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主管。彼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已取得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頒發的人力資源法律事務總監資格證書及人力資源高級經理資格證書。彼於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企業 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整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奉行貫徹審慎管理的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責任。董事會相信，此承諾將於長遠而言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董事會主席為梁國龍先生。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務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續)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均衡之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戰略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承擔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之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性的所有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企業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擁有權益之董事須申報權益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培訓或閱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資料，致力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由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培訓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梁國龍	A, B, C
陳大偉	A, B, C
趙志剛	A, B, C
邱國榮	B, C
周啓明	B, C
任啓民	B, C
馬青山	B, C

附註：

- A 閱覽有關業務及行業發展的讀物、雜誌及最新資料
- B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讀物
- C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董事會(續)

所有董事致力於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彼等作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於財政期間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決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資料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概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梁國龍	1/1	4/4
陳大偉	1/1	4/4
趙志剛	1/1	4/4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	1/1	4/4
任啓民	1/1	4/4
馬青山	1/1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和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訂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本集團策略。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梁國龍先生為主席，而趙志剛先生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 (1) 邱國榮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周啓明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2) 任啟民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 (3) 馬青山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啓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主席)	2/2
任啓民	2/2
馬青山	2/2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自身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所有基於股權的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相關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計劃
- 審閱待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激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 審閱及/或批准反映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檢討並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主席)	1/1
梁國龍	1/1
任啓民	1/1
馬青山	1/1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以下薪酬組別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啟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梁國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罷免主席或任何董事提供建議
-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議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梁國龍(主席)	1/1
周啓明	1/1
任啟民	1/1
馬青山	1/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以供查閱。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商討及議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對外聘請獨立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甄選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加強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準則的有效性。

當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整體考慮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多項因素。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由於甄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主要特色，故須從多樣化角度加以考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過程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專業招聘代理及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根據獲批准的甄選標準透過省覽履歷表及進行背景審查等方法評估候選人；
- (3) 省覽篩選候選人的資料，並與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甄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董事會空缺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休、身故及其他情況而增設或預期會發生以上情況進行評估，務求提早物色候選人(如有需有)。提名政策將定期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詠欣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並不適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即管理層監控)之有效性、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各重大方面，以向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按預期妥善運作。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已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過程乃定期及持續進行。有關流程概述如下：

識別風險

-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評估風險

- 評估所識別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應對風險評估的結果

- 對比風險評估結果以排列風險優先處理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以防範、避免或減輕風險。

監察及匯報風險

- 持續定期監察風險，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過程；
- 倘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改善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果及成效。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培訓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亦已建立及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採納披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或監察內幕消息披露之一般指引。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約1.7百萬港元，且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優勢，並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實現公司持續及平衡發展的重要因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並充分利用董事會成員不同的才能、技術、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將會考慮上述因素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適度的平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以價值為基礎，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才能、技術和經驗，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董事會成員的篩選過程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截至年報日期，所有董事均為男性，其組成當時單一性別的董事會。本公司非常清楚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須實現董事會多元化需求且甚為希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過委任不同性別的董事滿足相關規定。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預期於未來幾年女性董事的比率將達到超過10%。本公司將於未來幾年通過積極提名並無性別限制的合適人選為新委任董事實現此目標。

此外，目前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已從去年的70:100增加為100:100。因此，本公司已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關注該方面，因員工性別多元化與資源相關，可為公司提供持續競爭優勢，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及創新，以及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男女的不同經驗可為男女顧客的不同需求提供洞察。此外，男女或有不同的認知能力，如男性長於數理邏輯，女性善於言辭交際。因此，研究證明性別多元化團隊的共同認知能力可提高團隊的整體創造力及創新能力。另外，性別多元化團隊可作出高質量決策。儘管某些情況下性別多元化可能很難實現(如體力勞動更多為男性員工而心理諮詢更多為女性員工)，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員工性別多元化以保持目前實力以及進一步提升其未來競爭力。

股東權利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維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溝通政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有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載有大會之商議事項之書面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除上述有關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其他規定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以就該書面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內幕消息、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亦維持一公司網站以作為讓股東知悉本公司消息及透過電郵及電話提出詢問的途徑。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擬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通函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溝通政策

目的

本公司認同向其股東提供最新及相關資訊的重要性。本股東溝通政策(「**本政策**」)旨在制定相關條文，以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平等及及時獲得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平衡及可理解資訊，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並使得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

一般政策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向股東及持份者傳達資訊通過定期披露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將提呈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所有披露資料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其他公司刊物；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資訊。任何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或通過發送電郵至info@uni-bioscience.com或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認為，通過電子方式與股東溝通，特別是通過其網站為及時方便發佈資訊的有效方式。鼓勵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司通訊以助於減少印刷本的數量，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網站將及時更新資訊並隨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該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在有關資料乃屬公開的情況下)。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本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的本政策並認為本政策獲得良好有效執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並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適用)。

董事於釐定是否建議及宣派股息時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法律限制。董事會亦將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和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承認其申報責任。

商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做到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行為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公司政策禁止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人自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分部資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該等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及表現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本及儲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7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當時未能或於分派後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項下的條文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所計算，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的儲備(二零二一年：無)。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邱國榮先生、周啓明先生及任啓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此後每年須繼續訂立。

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

- (1) 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此後每年續任；或倘本公司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每年續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董事服務合約(續)

- (2) 享有每月酬金 50,000 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就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每 12 個月，本公司將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15,000,000 股服務股份(「服務股份」)，作為額外福利且陳先生毋須付款。倘彼擔任執行董事不滿 12 個月的時間，將不得享有相關服務股份的任何比例配額。

上述董事任期、服務協議及服務股份發行(定義及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確認及追認。

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此後每年須繼續訂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委任函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生效，惟現有任期屆滿後可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董事酬金、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或推薦。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保障。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獎勵僱員而制訂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8)
		之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計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50,971,464 (L)	29,199,000 (L)	1,680,170,464 (L)	26.40%
邱國榮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法團持有權益(附註3)	865,040,000 (L)	6,420,000 (L)	871,460,000 (L)	13.69%
陳大偉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71,094,438 (L)	10,480,000 (L)	181,574,438 (L)	2.85%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5)	8,055,000 (L)	86,680,000 (L)	94,735,000 (L)	1.49%
周啓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9,840,000 (L)	9,840,000 (L)	0.15%
任啓民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60,000 (L)	8,060,000 (L)	0.13%
馬青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6,420,000 (L)	6,420,000 (L)	0.10%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好倉。
2. 該等權益包括：(i)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持有之1,650,971,464股股份，Automatic Result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及(ii) 29,199,000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梁國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3. 6,420,000股與本公司向邱國榮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相關股份。
4. 該等權益包括：(i) 陳大偉先生持有之171,094,438股股份；及(ii) 與本公司向陳大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10,480,000股相關股份。
5. 該等權益包括(i) 趙志剛先生持有的8,055,000股股份；及(ii) 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趙志剛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86,680,000股相關股份。
6.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周啓明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7.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任啓民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8.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馬青山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9.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64,76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Automatic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50,971,464 (L)	25.94%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10.33%
富德金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5,040,000 (L)	13.59%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好倉。
2.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
3.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64,76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32.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總銷售額約11.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78.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連同強積金計劃，統稱「界定供款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僱員的資本工資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由當地市政府預定)支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根據各計劃的相關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完全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沒收任何供款；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為令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零一年計劃之若干其他規定，根據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最高數目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若干其他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承授人可透過於購股權日期一年後開始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計劃所規定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有關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告知承授人，距離購股權授出日期不少於三年但不超過十年。

應用或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惟就釐定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上市）認購價而言，與上市有關之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各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一年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根據於十年期間內有效的二零零六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六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2,16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18%。於本年度可就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2,160,000股，佔本年度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約3.18%。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六年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根據於十年期間內有效的二零一六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參與者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3)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終止。二零一六年計劃的餘下年期為3年。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4,037,012，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92%。於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合共143,142,012份購股權。於本年度可就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60,895,000股，佔本年度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5.67%。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於本年度可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63,055,000股，佔本年度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8.85%。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甄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具有重要作用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下表披露年內二零零六年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計劃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董事：									
梁國龍	2,940,000	-	-	-	-	2,94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3,020,000	-	-	-	-	3,02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4,640,000	-	-	-	-	4,6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179,000	-	-	-	-	6,17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趙志剛	1,560,000	-	-	-	-	1,5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1,160,000	-	-	-	-	1,16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0,000,000	-	-	-	-	6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20,540,000	-	-	-	-	20,54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周啓明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陳大偉	4,060,000	-	-	-	-	4,0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任啓民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邱國榮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馬青山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僱員	10,880,000	-	-	-	-	10,88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20,700,000	-	-	-	-	20,7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34,950,000	-	-	-	-	34,95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2,214,000	-	-	-	-	32,214,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0.1500
	62,449,000	-	-	-	-	62,44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35,780,000	-	-	-	-	35,78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	0.15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服務提供商 (附註1)	4,420,000	-	-	-	-	4,42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33,100,000 (附註2)	-	-	-	-	33,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3,080,000 (附註1)	-	-	-	-	3,08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20,000,000 (附註3)	-	-	-	-	1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0.237
	1,300,000 (附註1)	-	-	-	-	1,3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2,680,000 (附註1)	-	-	-	-	2,6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2,010,000 (附註1)	-	-	-	-	2,01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000,000 (附註4)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四日	0.1050
	3,300,000 (附註1)	-	-	-	-	3,3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35,000,000 (附註5)	-	-	-	-	35,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0.154
	1,093,000 (附註1)	-	-	-	-	1,093,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563,055,000	-	-	-	-	563,055,00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由於在授出購股權之日為本集團僱員且於彼等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成為本集團顧問(「顧問J」)之人士持有。各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財務顧問。顧問在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由於顧問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貢獻價值，董事會認為向顧問授予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的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的目標。
- (2) 該等購股權乃向一名顧問(「顧問A」)授出，其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其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香港及中國之投資顧問服務。由於顧問A已提供對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之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顧問A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之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標。
- (3) 該等購股權乃向顧問A及另外兩名顧問(分別為「顧問B」及「顧問C」)(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授出，作為其服務之代價，誠如本集團分別與顧問A、顧問B及顧問C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載。顧問A、顧問B及顧問C各自受僱於中國尋求投資機會及其他戰略合作計劃。由於顧問A、顧問B及顧問C各自已提供對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之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顧問A、顧問B及顧問C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之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標。顧問A、顧問B及顧問C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分別獲授40,000,000份購股權。
- (4) 該等購股權乃向一名顧問(「顧問D」)授出，其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其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及中國之投資顧問服務。由於顧問D提供對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之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顧問D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之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標。
- (5)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顧問(「顧問E」)，作為其提供服務的代價，誠如本集團與顧問E簽訂的服務協議所載者。顧問E受聘協助評估、建議及執行一項計劃，以優化若干產品的生產成本。由於顧問E提供的服務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向顧問E授予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提供服務的代價與二零一六年計劃的目標一致。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陳大偉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發行 15,000,000 股服務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報告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有關之若干其他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經常向各種慈善團體作出金錢捐贈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回饋社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任何捐贈(二零二一年：零)。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等交易並非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致力查察及管控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於業務經營中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行動。

本集團於深圳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已採用更安全及更高效的污水處理方案，提升其生物膜工藝及技術的能源效率。深圳華生元於二零一四年獲廣東省政府授予清潔生產企業榮譽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獲認定為「Top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Enterprise」。

本集團已實行「5R」原則，推進我們的持續發展與綠色消費結合的願景：

- 節約資源、減少污染(Reduce)： 減少不必要的消費。避免購買不必要或多餘的物品
- 綠色消費、環保選購(Re-evaluate)： 選擇天然或使用回收材料生產的產品
- 重複使用、多次利用(Reuse)： 盡量實現一物多用
- 分類回收、循環再生(Recycle)： 選擇能回收再用的產品
- 保護自然、萬物生存(Rescue)： 選擇能再利用的設計，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的產品

主要關係

(a)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並持續提升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薪酬、福利及培訓。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認可僱員，實施附帶適當激勵的關鍵績效指標計劃，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辦多項康樂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加強內部溝通、鞏固歸屬感及促進團隊建設。

主要關係(續)

(b)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屬可靠且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平均5年以上，其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

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應付款項通常於信貸期內結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主要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約100%。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對質量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甄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在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方面符合若干評估準則。

(c)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商業藥品公司。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介乎3至16年，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主要客戶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約93.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主要為醫院)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透過維持客戶資料數據庫及利用電話、直接郵件、拜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各種渠道持續溝通，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本集團與多個股東的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本集團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一節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經營須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法律及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60頁的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我們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的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釐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估計。

確定該等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需估計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取決於管理層之假設以及對該等藥品未來營運表現的估計，管理層於減值檢討中應用的主要數據及假設為：

- 貼現率；
- 預期收益增長率；
- 估計毛利率；及
- 預計該等新藥面市時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7,487,000港元及14,4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過程，包括釐定現金流量單位的減值指標、採用的估值模式、使用的關鍵假設；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及評估彼等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該等藥品的未來營運表現的假設及估算計算得出；
- 核查管理層所採用的數據及論證管理層編製的資料中所採用的假設，方法為1)將有關輸入數據與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比較；2)在我們外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採用之貼現率，並將有關比率與基準數據進行比較；3)將預計收益增長率及估計毛利率與最近行業及經濟數據以及貴集團的具體資料作比較；4)通過核實新藥審批狀態及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論證預期新藥面市時間的合理性；及5)評估管理層對完成在研藥品開發所需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之考評。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列為一項重要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為36,479,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12.5%。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組，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損失率乃以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除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計算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調整。此外，對有大量未償還餘額的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逾期餘額、有關債務人支付能力和意圖的資料以及行業違約率的歷史數據估計損失率，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於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時，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約3,556,000港元。

我們的回應：

我們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執行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評價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時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管理層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
- 抽樣檢查應收貿易賬款的後續結算，以審查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的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在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告或我們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我們商定的委託條款向作為一個整體的 貴公司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報表報告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鄒德星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440,316	353,405
銷售成本		(105,433)	(76,398)
毛利		334,883	277,007
其他收益	7	8,648	5,9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929)	1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1,273)	(185,6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035)	(47,177)
研發費用		(35,781)	(50,219)
訴訟撥備	35	(2,307)	(15,61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4	(543)	(3,934)
融資成本	9	(376)	(4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43,287	(20,0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4,775)	421
年內溢利／(虧損)		38,512	(19,59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8,616)	6,56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8,616)	6,563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9,896	(13,02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12	0.61	(0.31)
— 攤薄	12	0.61	(0.31)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1,850	43,888
使用權資產	17	18,016	13,562
無形資產	18	24,119	8,1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	7,713	301
遞延稅項資產	28	432	–
		92,130	65,92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3,852	39,7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8,273	78,3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98,216	83,609
		200,341	201,6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4,811	54,827
合約負債	25	21,813	20,207
銀行借款	26	11,194	–
應付所得稅		3,112	1,717
租賃負債	27	4,008	4,61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7	5,186	10,937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30	131	–
		90,255	92,301
流動資產淨值		110,086	109,3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216	175,292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7,470	985
		7,470	985
資產淨值		194,746	174,3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3,648	63,498
儲備		131,098	110,809
總權益		194,746	174,307

第 75 至 160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a)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3,910	754,894	39,148	1,291,798	49,739	(2,010,078)	189,41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6,563	-	6,563
年度虧損	-	-	-	-	-	(19,591)	(19,59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563	(19,591)	(13,028)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附註 34)	150	1,320	(1,470)	-	-	-	-
回購股份(附註 29)	(562)	(5,448)	-	-	-	-	(6,010)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附註 34)	-	-	3,934	-	-	-	3,9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98	750,766	41,612	1,291,798	56,302	(2,029,669)	174,30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616)	-	(18,616)
年度利潤	-	-	-	-	-	38,512	38,51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8,616)	38,512	19,896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附註 34)	150	990	(1,140)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附註 34)	-	-	543	-	-	-	5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48	751,756	41,015	1,291,798	37,686	(1,991,157)	194,746

附註 a: 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 (i)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或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 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 b: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43,287	(20,012)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61	8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96	4,660
與 COVID-19 相關的租金減免	(227)	(30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後重估投資物業的收益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89	15,29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43	3,934
利息收入	(1,297)	(471)
融資成本	376	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3	2,62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224	(1,93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04	(53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	–	(791)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31)	–
撤銷存貨	393	–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44	–
撤銷其他應收賬款	58	4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40)
訴訟撥備	–	15,6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3,583	19,460
存貨減少／(增加)	2,076	(23,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23	14,46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908)	(4,28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5)	7,02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2,279	13,469
已付所得稅	(4,296)	(2,055)
已退回所得稅	677	628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48,660	12,0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6,3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17)	(8,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	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713)	(301)
關聯方還款	37	-	13,704
已收利息		1,297	4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27,029)	42,1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9	11,625	-
合營業務之現金墊款		131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3,482	7,643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8,458)	-
償還租賃負債		(3,829)	(678)
股份回購	29	-	(6,010)
已付利息		(376)	(477)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2,575	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4,206	54,6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09	25,012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9,599)	3,9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98,216	83,60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財務申報的概念性框架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按要項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按要項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2020)號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2020)號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約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約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的披露」

本次修訂明確了企業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此種區別很重要，因為會計估計變更僅適用於未來交易和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更通常也可追溯應用於過去交易和其他過去事件。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澄清初步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通常導致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交易。有關情況可能包括從承租人或資產報廢責任／棄置責任的角度對租賃進行初步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影響賣方 — 承租人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售後租回交易記為出售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不會改變售後租回交易產生者之外租賃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一般模型」，其就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費用法」。倘透過使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剩餘保險責任符合若干標準，則一般模型會被簡化。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礎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向另一市場參與者(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出售資產而獲取經濟利益之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3. 編製基礎(續)

(b) 計量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有關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之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全部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在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將業務入賬。釐定特定業務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資產及業務是否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值及實質性過程，以及所收購的資產是否能生產產能。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相關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權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隨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由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符合下文所列所有三項元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承擔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iii)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操控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並無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多寡；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過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

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每年的折舊率如下：

樓宇	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20%
裝置及設備	10%–20%
樓宇裝修	5%–18%
汽車	15%至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資本化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 (ii)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或本集團對其採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在成本模式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符合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4(c))按重估金額列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模式入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出租若干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其判斷並釐定該等物業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另一類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該利率能輕易釐定)貼現。如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本集團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為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支付的下列款項如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則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iii) 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承租人預期應付的款項；
- (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保證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的估計(例如由於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的可能性)時，本集團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賃期內須作出的付款，並採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要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也同樣被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這兩種情況下，都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當的調整，經修訂的賬面值在餘下(經修訂)租賃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的合約條款時，倘重新談判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租賃，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不論是延長租賃期或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租賃負債採用修改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除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的可行權宜方法適用的情況外，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減，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而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租賃負債其後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年期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而經修改的租賃付款按修改日期適用的比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及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的所需估計成本。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研發開支。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攤銷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如下：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開發成本不可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如有此種跡象，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報告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擁有大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估計及／或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較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且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關於違約風險，對於金融資產而言，乃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以應對單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證據可能尚未獲得的情形下，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現金收入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交易方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分類

為債項或權益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所簽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時的期限較短(一般為一年內)，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k)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之股份／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同時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之金額儲備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已授出的股份獲歸屬後，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予顧問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以股本結算以及股份支付之交易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列賬，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該情況下，則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授予股權工具的公平值列賬。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l)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與合營安排有關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資產出售或注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而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直至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為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確認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即予確認，而確認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若本集團的履約導致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照完全達成該履行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為期超過一年)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交易價格並不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確認收益(續)

(i) 生產及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收益按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當所有權轉移且貨品已交付至合約協定地點時，客戶取得醫藥產品的控制權。其時產生發票及確認收益。

(ii) 其他收益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n)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而換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經過一段時間該代價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時，即會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4(h)(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即會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也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也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p)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狀況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會予以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交易發生時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在權益中累計作為外匯儲備(在適當情況下歸屬少數股東權益)。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告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外匯儲備中就該業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與之受共同控制權。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住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住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住伴侶之受養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或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更頻繁)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亦檢討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

由於在研藥品的開發計劃變動，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釐定該等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依賴於管理層對該等藥品未來經營表現之假設及估計。釐定管理層於減值檢討中所應用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預計該等新藥面市時間)時涉及重大判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7,4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及14,4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2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儘管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COVID-19大流行並無對醫藥產品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但長期經濟復甦或會導致未來期間出現額外的減值。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考慮到合法更新技術知識之能力、技術進度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於相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有所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6,6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攤銷8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在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用的合理且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對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經濟衰退及COVID-19大流行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令該等估計更為依賴判斷，本集團在釐定按信貸期向客戶進行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所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到這一點，包括加入前瞻性資料以補充過往信貸虧損率。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3(b)。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合營安排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本集團的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根據有關合營安排的相關合約協議，所有重大決定及有關合營安排相關活動的決定均需要安排各方一致同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評估合營安排是否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參考合營安排的架構、法律形式、訂約方於安排中協定的合約條款以及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的合營安排應分類為合營業務，原因為相關合營安排文件訂明合營安排訂約方有權享有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及有責任承擔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負債。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來自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並在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且貨品已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對於並無退貨保證的貨品，客戶自行承擔相關過時和丟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後90天(二零二一年：90天)。

在將貨品交付給客戶之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及按金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我們獲許無需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a) 化學藥品 —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
- (b) 生物藥品 —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c) 在研產品 — 研發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32,492	207,824	–	440,316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49,550	26,575	(27,816)	48,309
其他收益				8,648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43)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751)
融資成本				(37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287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46,666	206,739	–	353,405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8,922	15,795	(43,167)	(8,450)
其他收益				5,9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93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087)
融資成本				(47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01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詳述於附註4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情況下之分部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2,429	79,060	31,900	173,389
未分配資產				119,082
總資產				292,471
分部負債	39,081	43,334	–	82,415
未分配負債				15,310
總負債				97,725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7,375	81,213	20,223	178,811
未分配資產				88,782
總資產				267,593
分部負債	35,951	48,619	–	84,570
未分配負債				8,716
總負債				93,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7,022	4,762	-	8,933	20,717
無形資產添置	-	-	18,159	-	18,159
無形資產攤銷	861	-	-	-	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6	2,993	-	1,507	4,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6	1,694	4,808	631	11,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7	116	-	-	763
訴訟撥備	2,307	-	-	-	2,307
研發費用	-	7,964	27,817	-	35,78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					
虧損撥備，淨額	1,271	953	-	-	2,22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					
虧損撥備，淨額	104	-	-	-	104
存貨撇銷	393	-	-	-	393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44	-	-	44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58	-	-	58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31)	-	-	-	(23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 未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143)	(1,149)	-	(5)	(1,297)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811	2,931	-	391	8,133
無形資產攤銷	893	-	-	-	8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8	3,108	-	1,244	4,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01	821	4,033	842	15,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5	430	-	-	2,625
訴訟撥備	15,610	-	-	-	15,610
研發費用	-	7,052	43,167	-	50,219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之減值					
虧損撥備，淨額	(172)	(1,764)	-	-	(1,936)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					
虧損撥備，淨額	(531)	-	-	-	(531)
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回之					
減值虧損撥備	-	-	-	(791)	(791)
撤銷其他應收賬款	-	49	-	-	4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 未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29)	(439)	-	(3)	(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	1,441	6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40,316	353,405	90,689	65,307
	440,316	353,405	92,130	65,928

(e) 來自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按產品或服務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化學藥品	232,492	146,666
銷售生物藥品	207,824	206,739
	440,316	353,40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40,316	353,405
隨一段時間轉移	-	-
	440,316	353,405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e) 來自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51,697	37,099

7.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297	471
租金收入	-	35
政府補助(附註i)	4,328	1,160
服務收入(附註ii)	2,729	3,702
雜項收入	67	264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227	303
	8,648	5,935

附註i: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本集團在獲得補助時已發生及已滿足條件的研發開支的補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申請應對COVID-19疫情大流行而引入之政府支持計劃。就支持本集團支付僱員之工資而取得香港政府之政府補助1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計入損益。本集團選擇將是項補貼呈列入上述政府補貼，而非減少相關開支。本集團須承諾將補貼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且於特定期間內不可將員工人數減少至低於所規定的水平。本集團就該計劃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責任。

附註ii: 服務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提供受托加工業務產生的分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後重估投資物業的收益(附註16)	-	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4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224)	1,93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04)	531
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	-	791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44)	-
撤銷其他應收賬款	(58)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3)	(2,625)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31	-
其他	33	(491)
	(2,929)	134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8	-
租賃負債利息	338	477
	376	477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73,295	67,9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17	13,56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98	3,020
	88,710	84,548
付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45	914
無形資產攤銷	861	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89	15,2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96	4,660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攤銷及折舊	(4,743)	(5,675)
	12,803	15,175
核數師薪酬	1,816	1,9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5,433	76,398
研發開支	53,940	50,219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附註18)	(18,159)	–
	35,781	50,219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949	4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75	—
	5,224	419
遞延稅項(附註28)：		
— 本年度	(449)	(840)
	4,775	(421)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兩年均合資格享受15%(二零二一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43,287	(20,012)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一年：25%)	10,822	(5,0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	(11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30	19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9	2,3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55	6,75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減免影響	(4,128)	(713)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68)	(38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650)	(6,0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75	–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1,325	2,598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4,775	(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8,512	(19,591)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0,659	6,371,655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0,659	6,371,65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算的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39	-	1,126	2,36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4	-	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	19	142
	1,362	94	1,145	2,601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周啟明 千港元	任啟民 千港元	馬青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20	120	120	36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邱國榮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20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142	14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5	-	907	1,58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4	1,388	419	1,9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97	115
	787	1,388	1,565	3,740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之管理服務之酬金。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周啟明 千港元	任啟民 千港元	馬青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	5	5	1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5	75	75	225
	200	200	200	60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邱國榮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5
	200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於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兩位人士(二零二一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餘下三位(二零二一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25	3,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5	73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	206
	3,867	4,177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酬金僱員在以下薪酬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3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c)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一致。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費用15,2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569,000港元)為本集團為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085	71,198	49,860	53,767	1,742	2,598	214,250
貨幣調整	597	2,730	122	437	35	168	4,089
添置	57	4,888	1,289	336	-	1,563	8,133
轉撥自投資物業	171	-	-	-	-	-	171
轉撥	-	49	-	-	-	(49)	-
出售/撤銷	-	(4,021)	(516)	-	-	(2,192)	(6,7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0	74,844	50,755	54,540	1,777	2,088	219,914
貨幣調整	(2,900)	(10,222)	(2,078)	(3,197)	(158)	(336)	(18,891)
添置	776	5,236	2,624	-	-	8,329	16,965
轉撥	-	-	-	3,752	-	(3,752)	-
出售/撤銷	-	(2,642)	(2,900)	-	-	(518)	(6,0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86	67,216	48,401	55,095	1,619	5,811	211,9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577	68,076	43,363	31,899	1,241	-	163,156
貨幣調整	208	641	410	325	61	-	1,645
年內撥備	4,033	5,433	1,928	3,771	132	-	15,297
出售時抵銷/撤銷	-	(3,600)	(472)	-	-	-	(4,0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8	70,550	45,229	35,995	1,434	-	176,026
貨幣調整	(2,082)	(7,600)	(1,574)	(1,261)	(127)	-	(12,644)
年內撥備	1,204	4,772	1,590	4,252	71	-	11,889
出售時抵銷/撤銷	-	(2,481)	(2,712)	-	-	-	(5,1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40	65,241	42,533	38,986	1,378	-	170,07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6	1,975	5,868	16,109	241	5,811	41,8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2	4,294	5,526	18,545	343	2,088	43,88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以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20%
裝置及設備	10%–20%
樓宇裝修	5%–18%
汽車	15%至20%

(b)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9。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252	2,969	11,221
添置	–	6,679	6,679
折舊	(308)	(4,352)	(4,660)
匯兌調整	266	56	3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210	5,352	13,562
添置	–	4,763	4,763
修訂租賃條款的影響	–	5,761	5,761
折舊	(296)	(4,500)	(4,796)
匯兌調整	(709)	(565)	(1,2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5	10,811	18,01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用多間辦公室及一間工廠。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兩年至十年(二零二一年：兩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期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重續租賃協議兩年，並自其中一項租賃獲得租金優惠，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變更總額5,7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其中變更5,986,000港元與一名關聯方(亦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重續的租賃協議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間廠房訂立為期十年的新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4,7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79,000港元)，其與向本集團一名關聯方租賃的樓宇有關(二零二一年：添置6,214,000港元與向一名關聯方(亦為本集團一名關聯方)租賃的辦公室有關)。

18. 無形資產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3,892	74,393	143,310	471,595
匯兌調整	8,349	2,446	4,712	15,5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41	76,839	148,022	487,102
添置(附註e)	-	-	18,159	18,159
匯兌調整	(22,974)	(6,732)	(13,640)	(43,3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267	70,107	152,541	461,9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3,892	70,295	138,612	462,799
年內撥備	-	416	477	893
匯兌調整	8,349	2,318	4,566	15,2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41	73,029	143,655	478,925
年內撥備	-	401	460	861
匯兌調整	(22,974)	(6,413)	(12,603)	(41,9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267	67,017	131,512	437,79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90	21,029	24,1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0	4,367	8,177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附註d)	10年

附註：

- (a)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b)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分別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c) 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 (d) 除開發中藥品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包括已完成開發藥物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由於產品和技術的開發正處於註冊或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程序批准後，開發中藥品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不進行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 (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18,1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指藥品2的額外資本化開發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為該藥物的薪金及實驗室成本。

19.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載於附註16及18的與在研藥品分部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分配至兩個(二零二一年：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與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藥品1	1,567	6,753	-	-
藥品2	12,846	13,470	17,487	-
	14,413	20,223	17,487	-

19.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續)

藥品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1的臨床工作正在加快。該項目正按計劃發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進行橋接臨床試驗後，一直進行藥品1的臨床試驗相關工作。該項目正按計劃發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藥品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2的新藥申請已由本集團提交並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受理，預期藥品2將於二零二三年獲准上市。該項目正按計劃發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完成藥物2的橋接臨床試驗，並於二零二二年提交新藥申請。本集團預計該藥品將於二零二三年盡快在國家藥監局完成註冊後上市，該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開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藥品1及藥品2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一年：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來自未來10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產品週期、推出時間及管理層對產品業務週期的最佳估計，就藥品1及藥品2分別使用22.28%及21.73%之稅前貼現率(二零二一年：藥品1及藥品2均為28.04%)而達致，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值及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假設增長為2%(二零二一年：2%)，根據市場數據及現有藥品的歷史記錄，預計超過十年期之現金流量將持續多十年。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於兩個年度進行。

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約為7,7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1,000港元)，乃與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2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03	19,531
半製成品	6,592	1,485
製成品	14,857	18,694
	33,852	39,710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035	46,016
減：虧損撥備	(3,556)	(1,550)
	36,479	44,466
應收票據	21,390	27,1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4	6,856
減：虧損撥備	(170)	(140)
	10,404	6,716
	68,273	78,346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36,479,000港元及44,4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28,599	32,903
91日至120日	4,014	5,292
121日至180日	3,118	640
181日至360日	818	4,814
360日以上	3,486	2,367
	40,035	46,016
減：虧損撥備	(3,556)	(1,550)
	36,479	44,466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乃向具有令人滿意的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應收票據指持有的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180日(二零二一年：少於180日)，且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根據歷史資料、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的違約率較低。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98,216	83,609

附註：

銀行結餘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15%之間(二零二一年：0.01%至0.35%)。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及現金作出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及 (ii)	5,265	5,263
其他應付款項		11,591	6,354
應計費用		27,955	43,210
		44,811	54,827

附註：

-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二一年：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936	3,886
31日至60日	461	119
61日至90日	241	274
90日以上	1,627	984
	5,265	5,263

25.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21,813	20,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0,207	13,182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0,207)	(13,182)
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2,652	19,875
貨幣調整	(839)	3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813	20,207

2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款：		
銀行借款	11,194	-
償還期限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19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集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94,000港元)，按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減1.12%計息。銀行借款由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6.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每年 2.53%	不適用

27.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98	3,138
添置	4,763	6,678
修訂租賃條款的影響	5,761	-
利息支出	338	477
租賃付款	(4,167)	(4,449)
與 COVID-19 相關的租金減免(附註)	(227)	(303)
貨幣調整	(588)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8	5,598

附註：

本集團因 COVID-19 大流行而獲出租人給予租金減免形式的租金優惠(例如減少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的按合約到期租金)。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優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所有租金優惠均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標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 227,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03,000 港元)，而該減少的影響已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008	4,613
非流動負債	7,470	985
	11,478	5,598

2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年內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計入損益(附註11)	(449)	-
匯兌調整	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11,1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505,000港元)，主要包括呆賬撥備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減值及訴訟撥備。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使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故尚未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2,0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2,01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尚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將自其產生年度起十年內屆滿，因為根據中國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所產生的稅項虧損結轉年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因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的有效期由五年延長至十年。

28.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六年	-	-
二零二七年及以後	72,002	112,011
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	72,002	112,011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391,008,147	63,910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34(b)	15,000,000	150
購回股份	(i)	(56,240,000)	(5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49,768,147	63,498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34(b)	15,000,000	1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4,768,147	63,64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支付合共6,010,000港元，以在聯交所回購56,24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最高價為0.114港元及最低價為0.10港元，超出股份面值的已付部分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股份。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合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業務之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營業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參與股份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研發合作 — 寶萃	於香港經營之非屬法團 合營業務經營，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共同開發用作醫療美容 用途的新項目材料。	50%	—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分之本集團合營業務。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業務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根據合營業務協議的條款，合營業務各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分攤應按合營業務方各自的參與權益比例分派予合營業務方。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114,367	105,858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1	6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	902
		1,249	1,54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0	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2	3,718
		4,822	4,918
流動負債淨值		(3,573)	(3,372)
資產淨值		110,794	102,4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3,648	63,498
儲備		47,146	38,988
權益總額		110,794	102,486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54,894	39,148	1,291,798	(2,043,362)	42,4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26)	(1,826)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	1,320	(1,470)	-	-	(150)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3,934	-	-	3,934
回購股份	(5,448)	-	-	-	(5,4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50,766	41,612	1,291,798	(2,045,188)	38,9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765	7,765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	990	(1,140)	-	-	(150)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543	-	-	5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756	41,015	1,291,798	(2,037,423)	47,14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架構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9,436	159,1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4,845	28,15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合營業務款項及租賃負債。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概無本集團實體進行任何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重大銷售或購買。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多數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該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透過審查其持有的股權資料、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對於非上市公司且過往並無建立業務關係的新客戶，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如持續還款並無出現違約，則本公司會授予信貸期。如有跡象表明客戶的信用質量正在惡化，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應對COVID-19疫情，管理層亦更頻繁審視受嚴重影響地區及行業的客戶的信貸限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2,2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淨額撥回1,936,000港元)。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為0%(二零二一年：0%)及11%(二零二一年：13%)。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是大型上市公司， 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 違約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自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 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 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呆賬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 困難本公司並無實際收回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	23	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216	83,609	98,216	83,609
應收票據	22	A+至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390	27,164	21,390	27,164
其他應收賬款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60	2,853	2,190	2,713
應收貿易賬款	22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9,433	13,551	8,003	12,48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9,431	32,465	28,476	31,982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71	-	-	-

附註：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低風險或呆賬的內部信貸評級外，本集團採用按逾期狀況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來評估其客戶(不包括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歸類為低風險的大型上市公司)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風險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重大未收回結餘及賬面總值分別為29,431,000港元及32,46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評估。由於所有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均為財務狀況良好的上市公司(基於其已刊發年度報告)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因此均被歸類為低風險且虧損率介於3.0%至5.4%(二零二一年：1.4%至2.3%)之間。與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1,1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減值。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

二零二二年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淨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9%	5,615	533	5,082
逾期1至30日	14%	1,831	264	1,567
逾期31至90日	17%	661	115	546
逾期91至270日	29%	654	192	462
逾期270日以上	48%	672	326	346
		9,433	1,430	8,003

二零二一年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淨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5%	10,690	530	10,160
逾期1至30日	9%	1,352	125	1,227
逾期31至90日	12%	398	49	349
逾期91至270日	23%	497	116	381
逾期270日以上	40%	614	247	367
		13,551	1,067	12,484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作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屬最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計提1,4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7,000港元)減值撥備。減值撥備9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3,000港元)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75	-	3,375
本年度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936)	-	(1,93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匯兌調整	111	-	1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0	-	1,550
本年度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7	1,217	2,224
匯兌調整	(172)	(46)	(2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5	1,171	3,5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呆賬撥備總結餘為3,5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經評估可能導致債務人業績改善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及結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4
年內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531)
匯兌調整	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0
年內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104
匯兌調整	(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或／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撤銷應收貿易賬款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有關跡象及並無作出撤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撤銷其他應收款項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0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364,000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基於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協定還款期詳列該等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為基於本集團於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率屬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由報告期末利率衍生。

二零二二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856	16,856	16,856	-	-	-
租賃負債	5.17	11,478	13,225	4,065	3,124	2,469	3,56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5,186	5,186	5,186	-	-	-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不適用	131	131	131	-	-	-
銀行借款	2.53	11,194	11,432	11,432	-	-	-
		44,845	46,830	37,670	3,124	2,469	3,567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617	11,617	11,617	-	-	-
租賃負債	5.7	5,598	5,821	4,811	1,010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937	10,937	10,937	-	-	-
		28,152	28,375	27,365	1,010	-	-

33.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合營業務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其短期性質，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合營業務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並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有關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公司；及(vii)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63,055,000股(二零二一年：563,055,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的8.85%(二零二一年：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073	-	-	-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人員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0,224	-	-	-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66,179	-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62,449	-	-	-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3,300	-	-	-	-	3,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僱員	35,780	-	-	-	-	35,7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其他	35,000	-	-	-	-	35,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	33,380	-	-	-	-	33,3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	25,680	-	-	-	-	25,680
	563,055	-	-	-	-	563,055
年末可行使						543,05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8 港元	-	-	-	-	0.18 港元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073	-	-	-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人員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0,224	-	-	-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66,179	-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62,449	-	-	-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3,300	-	-	-	-	3,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僱員	35,780	-	-	-	-	35,7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其他	35,000	-	-	-	-	35,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	33,380	-	-	-	-	33,3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	25,680	-	-	-	-	25,680
	563,055	-	-	-	-	563,055
年末可行使						516,128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8港元	-	-	-	-	0.18港元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陳大偉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其擔任執行董事之不超過五年期間內，每12個月向其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授出日期每股0.15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其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二一年：15,000,000股)。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為5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34,000港元)。

35. 撥備、訴訟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生產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收到一家分銷商(「該分銷商」)就本集團其中一款已上市藥品，針對北京博康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交的仲裁通知。

該分銷商向北京博康健索償合計約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1,033,000港元)，連同法律費用、仲裁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理由是北京博康健違反與該分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所訂立之書面分銷協議。在收到上述仲裁通知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律師積極回應該案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博康健向仲裁委員會遞交書面抗辯，拒絕承擔支付有關上述仲裁之所述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北京博康健提交仲裁反請求，請求終止上述分銷協議並否決該分銷商對相關法律費用、仲裁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申索。仲裁反請求獲仲裁委員會接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該分銷商提交修改仲裁請求之申請。在該修改仲裁請求申請中，該分銷商要求北京博康健賠償約人民幣87,331,000元(相當於約105,396,000港元)以及結算其他相關費用。於本報告日期，修改仲裁請求申請未獲仲裁委員會接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訴訟申索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2,934,000元(相當於約15,610,000港元)。

35. 撥備、訴訟及或然事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北京博康健收到仲裁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該決定」)。根據該決定，北京博康健被責令支付應付服務費、償還分銷商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相應賠償款約人民幣14,919,000元(相當於約17,996,000港元)，其中合計人民幣12,934,000元(相當於約15,610,000港元)的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以上訴訟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1,985,000元(相當於約2,307,000港元)。

除前述案件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69	2,480
— 購買無形資產	13,464	14,757
— 研發活動	600	1,184
	33,333	18,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	結餘／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深圳市同創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深圳同創」)(附註(i)及(ii))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186	10,937
	購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7)	5,986	6,214
深圳太力生物技術有限責任 公司 (「深圳太力」)(附註(iii))	租金支出	81	—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深圳同創為 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及一名董事及股東於該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 (iii) 共同董事梁國龍先生。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其他薪酬。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國家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持有					
Lell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間接持有					
聯康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ni-Bioscience Pharm Co. Limited	香港	分銷醫藥產品	100%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91,000,000元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聯康永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北京太力科創生物工程學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廣東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12,780,000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00,000元)

附註：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篇幅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附註37)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6)	應付合營 業務款項 千港元 (附註3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13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付租賃負債	-	(678)	-	-
已付利息	-	(477)	-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7,643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643	1,983	-	-
非現金交易：				
關聯方往來款	3,294	(3,294)	-	-
訂立租賃	-	6,678	-	-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303)	-	-
匯兌調整	-	57	-	-
利息支出	-	47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7	5,59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付租賃負債	-	(3,829)	-	-
已付利息	-	(338)	(38)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3,482	-	-	-
來自合營業務的現金墊款	-	-	-	13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1,625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8,458)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976)	(4,167)	11,587	131
非現金交易：				
修訂租賃條款的影響	-	5,761	-	-
訂立租賃	-	4,763	-	-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227)	-	-
匯兌調整	(775)	(588)	(431)	-
利息支出	-	338	3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6	11,478	11,194	131

五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40,316	353,405	208,776	209,449	135,2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287	(20,012)	(70,941)	5,140	(138,4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75)	421	(378)	(2,681)	(134)
年度溢利／(虧損)	38,512	(19,591)	(71,319)	2,459	(138,56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512	(19,591)	(71,319)	2,459	(138,567)
年度溢利／(虧損)	38,512	(19,591)	(71,319)	2,459	(138,56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2,471	267,593	252,717	296,453	242,448
總負債	(97,725)	(93,286)	(63,306)	(55,003)	(40,698)
權益	194,746	174,307	189,411	241,450	201,750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
趙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國龍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啓明先生
馬青山先生
任啓民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G · HKACG (PE))

授權代表

梁國龍先生
陳大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LCH Lawyers LLP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